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

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5日